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设施作用，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更好地服务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云南省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昆明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石林实际，特制定《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水价是指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有偿提供给农业生产经营者用于灌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畜牧水产养殖的用水价格。

**第三条** 坚持水资源属国家所有、水利工程供水有偿使用的原则。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以水养水”的水利工程管护良性运行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林县行政区域内农业用水价格。

**第五条**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结合用水户承受能力和工程良性运行因素，农业水价实行分类定价、分步实施，全县范围内按照同一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所属的多个工程供水价格统一核定标准。

县属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和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至少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力争达到供水成本水平，实行政府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的农业供水价格达到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达到补偿成本适当盈利水平，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供水方和用水方协商方式确定。

小型灌区、国家和集体管理的“五小水利”工程按照“分类定价、基本合理”的原则，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确定水价，兼顾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成本的方法，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合理确定水价。

村集体自建、自管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社会资本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水价，按照补偿供水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原则，供需双方实行协商定价。

农业供水终端水价=骨干工程水价+末级渠系工程水价。其中：骨干工程水价=骨干工程农业供水成本÷灌区取水计量点总水量；末级渠系工程农业水价=末级渠系工程农业供水成本÷终端总水量。

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粮食作物，用水价格要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地方农业发展政策等因素，逐步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

**第二章 农业水费的收取与缴纳主体**

**第六条** 凡属下列范围内提、引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农业用水单位，均应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下称“水管单位”）缴纳农业水费：

（一）由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直接供水的；

（二）在水库及其控制工程下游的河道（渠道）上、两岸堤防之间引水和提水的；

（三）取用地下水和其它形式用水的。

**第七条** 在全县行政区域内，凡由国家投资兴建或民办公助兴建并已发挥效益的水利工程设施，农业用水单位或个人必须缴纳农业水费。土地发生流转或专业承包的，由现状实际用水户缴纳水费。

**第八条**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是全县行政区域内农业水费收取和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供水管理单位（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社区）、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第三方，下同）具体负责辖区内农业水费收取工作。

**第九条** 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并充分发挥其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章 农业水费的收取**

**第十条** 农业水费一律以货币方式收取。未实行精准计量的区域按实际面积（数量）核算。农业水费计收标准详见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费计收标准》，水费按照《云南省用水定额》（云水发﹝2019﹞122号）和本办法规定的水价标准计收。

**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各自辖区内农业水费收取工作负总责。种植面积实行年度动态调整机制，每年10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辖区内各村委会或用水合作组织科学、全面核定当年辖区内作物种植结构、种植面积、应收水费等信息，并报县水务局和县农业局备案，作为次年征收水费依据。

**第十二条** 农业水费当年完成结算，每年12月底前交清, 由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逐级收取。

**第十三条** 用水户应当及时交付水费，不得拖延。逾期不交的，未交部分加收滞纳金。逾期未交，经催告后仍不交付水费的，水管单位（供水单位）有权依法追缴。毁坏、拆 除、盗窃等手段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责令其限期修复，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水价外加收任何名目的费用或减免水费。凡出现违规操作，一经查实，将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水管单位收取农业水费时应使用规范票据，建立辖区内的耕地台账、种植结构台账、用水台账、水费收支台账等。

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利用辖区公开栏、互联网等平台或媒介公示当年耕地数量、种植结构、用水情况、水费收支情况等，每年年底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7日。

**第十六条** 逐步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及具备精准计量条件下，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按照《云南省用水定额》（经云水发〔2019〕122号）中各类作物净用水定额标准，对超定额的农业生产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其中：超定额（计划）用水1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20%；10%—3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50%；30%—50%（含）的部分加价100%；50%（含）的以上部分加价200%。

**第十七条** 用水单位或个人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生产受到重大损失而无力缴纳农业水费的，可向水管单位提出申请，由水管单位逐级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酌情缓收、减收或免收农业水费。

**第十八条** 对未完成水费收取的乡镇（街道）、村或用水合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可结合实际情况暂缓安排该区域水利工程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等工程项目，也可按一定比例扣减该区域的项目申报比例。

**第四章 农业水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农业水费的使用坚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农业水费主要用于弥补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成本,不足部分可以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具体补贴措施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农业水费使用范围：

（一）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沟渠清淤除障、防渗防汛工料补助、抽水电费；

（二）水利工程改善、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维修；

（三）宣传、培训等业务费用；

（四）水利工程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五）购买合理的办公用品，管理场所的必要维护；

（六）水文监测计量等设施和系统（信息化）的运行维护、完善改造等。

（七）其他因水利工程管护需要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收取的水费统一由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水费。水费可逐年结转使用，但不得用于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开支。

**第二十二条** 县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发改、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应对各级农业水费收取、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农业用水具备精准计量的区域必须实行精准计量、按方收费，建立和完善初始水权分配和定额管理、合理的水价形成、节水奖励与约束等体制机制。对社会资本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水价，按照补偿供水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原则，供需双方实行协商定价。

**第二十四条** 农业供水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县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成本监审或调查，适时按规定作出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名词释义：

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包括工程运行维护费（含大修费）、动力费、人员经费、水源水费等。

全成本水价：包括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和固定资产折旧费。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由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农村水利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按照自愿参加、民主管理、合作互助的原则组建，以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承担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和用水管理及为农业种植、养殖业提供灌溉排水、抗旱排涝等涉农用水服务为主要职责，主要包括农民用水户协会（社团法人）和业务范围包含灌溉排水、抗旱排涝等农田水利建设、管护及涉农用水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费计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水经营单位** | **2023年-2025年** | **2026年-2028年** | **2028年以后** | **备注** |
| **用水单价（元/m³)** | **用水单价（元/m³)** | **用水单价（元/m³)** |
| 1 | 石林县黑龙潭供水工程管理处 | 0.15 | 0.15 | 0.15 | 1.净用水定额采用《云南省用水定额》（云水发[2019]122号）中规定的中间值；2.执行价格为净水定额与用水单价的乘积，四舍五入后取整数；3.畜、禽为规模化养殖的收费标准，若其用水来源于农村供水工程或自来水，则由相应的供水管理单位按其标准收取水费，不再按本标准重复收费。 |
| 2 | 石林旅游服务区供水工程管理处 | 1.2 | 1.8 | 2.5 |
| 3 | 石林县东部供水工程管理处 | 0.8 | 1.1 | 1.4 |
| 4 | 石林县东北部供水工程管理处 | 0.6 | 0.8 | 1 |
| 5 | 大可片区 | 0.3 | 0.3 | 0.3 |